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望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望舒宠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供的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望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报告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124号，建设内容包括前台、诊室、美容区、手术室、寄养区、住院区和药房等，投运后主要经营宠物的血液和尿液等常规检查、绝育和骨科等常规手术以及洗浴和造型等宠物美容服务，宠物门诊最大接诊约10只/天，美容洗浴最大客流量约10只/天，可同时容纳10只宠物的住院和寄养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接至舟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宠物医院须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，并同时对院内空气进行消毒和除臭，加强对住院室、手术室、大厅等相关空间的消毒灭菌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宠物医院须采取合理喂食、佩戴止吠器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，住院室和寄养室等相关房间采取不设窗、采用隔声降噪材料和隔声门等措施，其它设备优先采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运营期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置。动物粪便消毒灭菌后与动物毛发、一次性卫生用品、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输液瓶（袋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，宠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，紫外线消毒废灯管和医疗废物收集后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并建立台帐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

(六) 项目涉及的辐射相关建设内容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 月 14 日

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